

浙江大学海洋学院 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

〔2019〕1 号

浙江大学海洋学院

2019 年 1 月 9 日

时 间：2019 年 1 月 9 日 13:00

会 议：各研究所教学副所长会议

地 点：舟山校区行政楼 230 室

主持人：王晓萍

出 席：马忠俊、陈雪刚、范佳佳、贺双颜、徐金钟、黄豪彩、胡鹏、
焦磊、马东方、宋伟、冯雪皓、胡小倩、张涛、邓艳梅

记录人：虞佳茜

说 明：海化所由范佳佳替潘依雯（出海）；物理海洋与遥感所由贺双颜替杨续超（去杭州）；海洋电子与智能系统所由宋伟替冀大雄（在国外）。

一、本科生工作

1. 通报了 2017 年度浙江大学本科教学质量量化考核结果。

本科生院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教学院长工作例会上，公布了 2017 年浙江大学院系本科教学质量量化考核结果。在 38 个院系中，海洋学院位于第 32 位，处于等级 C，是需要提升改变的等级和名次。教管部分析了 49 个评价指标中每个指标海洋学院的名次和具体数据，一一分析了哪些指标可以在较短时间、哪些指标需要布置准备和培育。在本次会议上，向与会人员传递相关信息以及探讨努力方向 and 对策，要求各专业/方向共同努力在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，把各项指标提升上去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要安排教授和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授课；

(2) 专业教师应利用认识的国外同行等，为学生开拓和设计国际交流项目。将对各专业进行该项指标的考核。

(3) 各专业要多开展基层教学活动，组织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等方面的交流和研讨；专业课程应明确学生接待日并形成制度发布在课程网站上；开展的各项活动做好记载，及时汇总到教学综合平台“教学事务”的“教学活动”栏目中（由各专业秘书具体操作）。

(4) 专业教师参与教学发展培训；结合专业课程情况，思考和准备编写有特色的教材；结合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等，撰写并发表教学论文。

(5) 2019 年起，学院将参照学校测评指标，对专业开展测评并进行排序。其结果与专业工作经费挂钩。

2. 会议就《海洋学院课程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要点征求意见。

该暂行办法明确了课程多个方面的管理。包括：课程体系、教师上课要求、课程开设和停开、试卷与成绩评定、课程建设管理、调停课管理等。该办法将进一步下发各研究所征求意见后予以实施。

二、研究生工作

1. **招生工作：**要全面提升研究生招生的双一流比例，不断向硕士 80%、博士 90%的双一流大学占比要求靠拢。各学科方向提供有特色的学科介绍资料，下学期初联合研究生院招生处制作出新媒体版的“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”。

2. **课程建设：**针对学院目前开设的“研究方法类、实验实践类、学术前沿类”课程，与研究生院开设这些课程预期目标存在的差距问题，提出以二级学科设置相关课程的方案，并取得了一致意见；提出对于研究生学位课，应提高对教师和学生要求，要有作业、测验、考试等必须环节。

3. **过程管理：**学院将对研究生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等环节提出具体的要求，各研究所应严格管理过程，严格控制博士中期考核优秀的比例，逐步实施博士生的分流制度；提请各研究所重新讨论研究生出口标准问题；将考核各学科的研究生对外交流比例，要求硕士 50% 以上，博士 100% 以上；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论文“大修”的名额扣除力度。

三、留学生工作

课程建设：在留学生课程体系中，尚有部分全英文课程如海洋概论、海洋调查方法与实验、海洋科学实验方法与实践、海洋观测技术或海洋技术等，有待开设。希望专业教师能够积极承担留学生教学工作。

主送：各系所

抄送：海洋学院院长、书记

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
